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三十回 貴善冤魂明出現

斷云： 妒忌生心遭責罰，少年死婦得伸冤。
冰清月皎風雷動，一款招成案牘全。

話說包拯在濠州作太守之時，一日公事餘閒，退入後堂靜坐。忽見階下有一婦人，少年美貌，垂淚下拜，既無言語，又無詞狀，似有申訴之意。拯思之，必是妖魅，遂起身用桃條鞭打，更不能語，一向下拜。拯道：「既是枉死冤魂，何不變身與我知道？」良久，只見那婦人變成一朵香煙，在空中盤旋，直出門而去。拯即差人描他去處。吏人領鈞命，描他到門外五里頭，入個館驛內便不見那朵煙。吏人回報，拯便打排轎馬，自去館驛中，集鄰保勘問根因，皆言不知其由。拯著公人掘開地中視之，只見一領蓆席，卷著一死婦人，約年二十六七，屍首並不曾壞。拯看了一回，轉衙喚過土公陳尚，直要去館驛中推勘此婦人鬼魂，是誰壞她性命，限其五日回報。尚思之：「如何能勾推勘？」歸家只是憂悶。其妻阿楊問丈夫：「因甚不悅？」

尚具言包公令他推勘女人身死情由，「若得明白則有給賞，不然加罪。今限我五日內要回報。況是死人，又沒個對證，如何根究？以此煩惱。」其妻道：「你不須憂慮，奴自有一計。昔者聞老人說，死人須要個生婦人與她貌相似者，多與之以酒，候醉，扛去與死人同睡，將生人舌放死人口中度過，死人自然狂語。你便隔房去聽，從頭將紙筆抄錄，便知其根因。」

尚如其妻所言，請一個妓婦貌相者，多以財帛賄之，說與因由。妓婦初則不肯應承，貪其重財，乃許之。陳尚買醇酒與妓婦飲醉後，尚乃扛去與死婦同睡。其夜果然作死人言語。她原是西州人氏，少年無父母，名貴善，年一十五歲，落在風塵。

十年前有一個林知府，北京大名府人，來此赴任：「喚奴入衙為妾，最愛惜奴。夫人日夜妒忌。忽一日相公出巡於外，夫人夜間把奴打殺，埋在館中，今已十一年。知府見作本路提刑，是月任滿，從此回程，望判府與奴伸雪此冤，九泉之下亦瞑目矣。」尚遂記錄死人言語。妓婦已酒醒來，亦不知緣故，辭尚而去。

次日，陳尚申報府衙得知，拯便將錢五貫去買一具棺木盛了，安頓館中房內，封了房門，逕差公人尋到林提點任滿回來，遂勾喚提點夫人到衙根勘。夫人被包公叱證，知難抵諱，只得一一供招了案款。拯奏知朝廷，聖旨頒下：夫人逼打其妾致死，本合償命，但以打死妓女，罪且從輕，折徒二千頭，提點以有職人納妓女致死，本合革職，但無別過犯，權停見任官。依擬判訖，此亦足為妒忌殘虐者之戒。